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5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首次授予的部分以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以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审阅《项目投资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后，认为控股孙公司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聚新锋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通过建设高标准车间、研发楼，计划引入先进智能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生产线设备等措施，将助力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动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筹资金，且计划分三期完成，资金计划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